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证券代码：002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杨桦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二十三区创业路东侧 1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7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杨桦
公司、上市公司、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得胜公司	指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A 股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二十三区创业路东侧 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77523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

股东：邱建民（持股 60%）、邱为民（持股 4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任得胜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得润电子董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邱为民先生，中国国籍，任得胜公司总经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2. 邱建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 杨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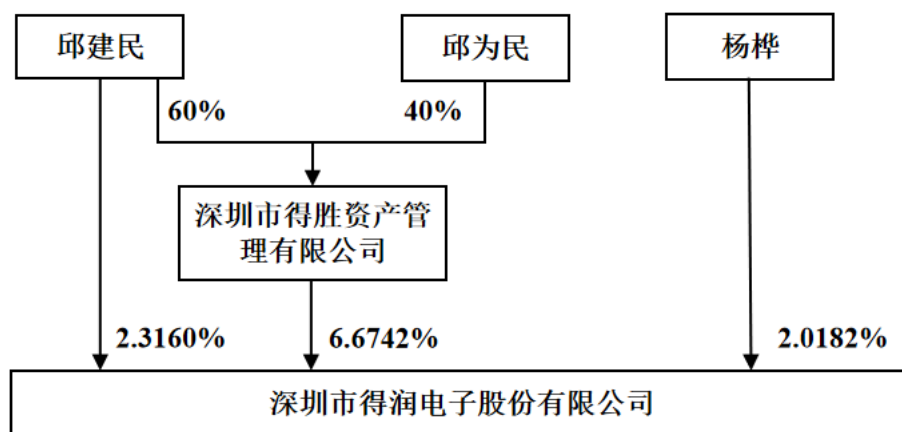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东邱建民、邱为民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桦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344,933 股，持股比例为 6.6742%；邱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160%；杨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33 股，持股比例为 2.018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44,966 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导致，其持股比例从 11.0084% 下降至 9.7777%，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经与律师初步沟通判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将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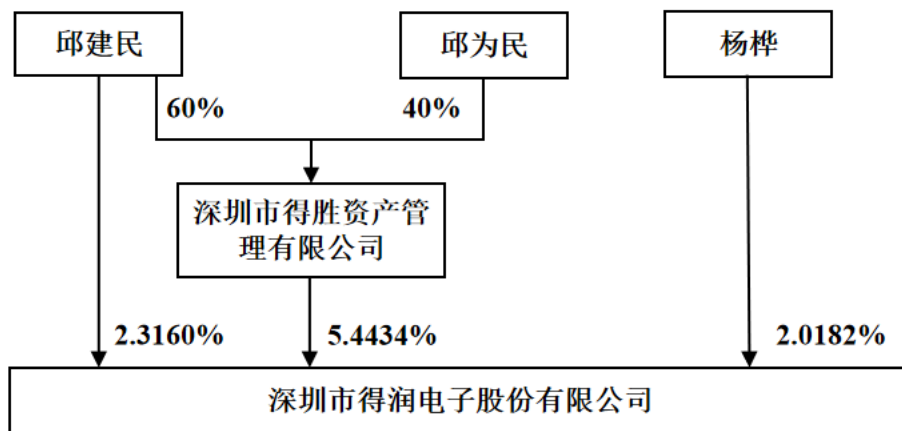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6,544,966 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具体持股情况为：控股股东得胜公司持有 40,344,933 股，持股比例为 6.6742%；邱建民先生持有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160%；杨桦女士持有 12,200,033 股，持股比例为 2.0182%。

得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二次司法拍卖的 18,600,000 股已竞价成功，其中 7,440,000 股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过户手续，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7,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08%。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104,966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9.7777%，具体持股情况为：控股股东得胜公司持有 32,904,933 股，持股比例为 5.4434%；邱建民先生持有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160%；杨桦女士持有 12,200,033 股，持股比例为 2.0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股份共 46,90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5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与律师初步沟通判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将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变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邱建民：

杨桦：

2025年6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股票简称	得润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杨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二十三区创业路东侧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执行法院裁定方式为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6,544,966 股</u> 持股比例： <u>11.00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7,4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230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9,104,96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9.777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6 月 26 日</u> 方式： <u>司法拍卖被动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邱建民：

杨桦：

2025 年 6 月 27 日